

## 法院公告

**福州市仓山区凡超餐饮店：**

原告福州和众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凡超餐饮店  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  
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  
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 
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 
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  
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